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370號

原告 洪文忠
陳阿進
游景瑜
翁 滿
楊麗珍
劉建池
劉張春花
陳良儀
陳林素貞
陳忠義
高阿霞
翁阿房
林素疋
張金龍
劉秋蘭

兼 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阿質
洪張鳳燕

被告 永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奉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叁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定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要出發到中國大陸桂林6天5夜旅遊，因新冠肺炎疫情，交通部觀光局發布禁止到中國大陸地區旅遊，參加團體旅遊者可解約退費，而原告全部所有費用付款時，均由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業務王美樺收款，惟原告均尚未收到已給付之旅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退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分別退費給原告洪張鳳燕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00元、原告洪文忠23,500元、原告陳阿進23,500元、原告游阿質23,500元、原告游景瑜23,500元、原告翁滿23,500元、原告楊麗珍23,500元、原告劉建池23,500元、原告劉張春花23,500元、原告陳良儀33,500元、原告陳林素貞33,500元、原告陳忠義23,500元、原告高阿霞23,500元、原告翁阿房25,200元、原告林素足25,200元、原告張金龍23,500元、原告劉秋蘭23,5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起訴所指之王美樺，僅是到處與各家旅行社配合之招攬旅遊組團之牛頭，並非被告之員工，倘若其轉介組團業務給被告，即需由被告與旅客簽約，並由被告收款，然王美樺並未將原告所主張之組團業務轉介給被告承辦，此部分業務是由王美樺自己全權處理，抑或轉介其他旅行社，被告不得而知，惟被告與原告間並未成立契約關係，被告亦未收到原告所給付之款項，至王美樺偽造被告公司印文部分，被告業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等語，做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之關係，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於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第三人原則上不受契約之影響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契約具相對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，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債之契約，除有特別情事外，其效力不及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；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；苟非締結契約之債權人，即無基於契約對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6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契約關係之當事人為契約成立之要件，必須有明確特定之表意人及相對人，否則契約無從成立，苟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不明，無由於特定人間成立契約而發生債權債務關係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、第182號、第11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有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等原定於109年2月24日要出發到中國大陸桂林6天5夜旅遊，因新冠肺炎疫情，交通部觀光局發布禁止到中國大陸地區旅遊，參加團體旅遊者可解約退費，而原告全部所有費用付款時，均由被告業務王美樺收款，原告均尚未收到已給付之旅費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退費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並提出永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「王馨樺」名片乙紙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陳稱王馨樺與王美樺係屬同一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；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

置辯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收件明細表、和益旅行社費用明細表及其上之橢圓形「永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」印文，業經被告否認其形式及實質之真正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。而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；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，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，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，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「永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上之印章印文係圓形，而非橢圓形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原告對此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復自承其等與被告間並未簽訂有任何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。準此，足認兩造間顯未締結何種契約，自無任何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未與被告締結契約，即無基於契約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返還旅費之餘地。又原告對被告否認王美樺係其公司員工乙節，僅空言泛稱「被告在調解時沒有否認王美樺是被告的員工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惟觀諸109年8月6日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95頁），均無前開內容之記載，此外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主張王美樺係被告業務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與事實不符，難以憑採。據上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等已繳付之旅費云云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退費給原告洪張鳳燕23,500元、原告洪文忠23,500元、原告陳阿進23,500元、原告游阿質23,500元、原告游景瑜23,500元、原告翁滿23,500元、原告楊麗珍23,500元、原告劉建池23,500元、原告劉張春花23,500元、原告陳良儀33,500元、原告陳林素貞33,500元、原告陳忠義23,500元、原告高阿霞23,500元、原告翁阿房25,200元、原告林素足25,200元、原告張金龍23,500元、原告劉秋蘭23,5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
02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0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7 計算書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10 合 計	4,630元	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陳鳳瀾